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B)-含醫療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 年 12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744 號函備查

111 年 5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B)-含醫療（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保法)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給付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限制。

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

各項給付保險金約定如下：

一、死亡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月。

二、失能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於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職保法有關之規定。

三、所得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並已由勞保局核付職業災害補償費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五、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指定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之部分給付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每一人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新台幣_____，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受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單首頁「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 三、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基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之金額。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職保法**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 五、指定醫院：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之醫事服務機構。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一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第一項至第七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承包商或轉包人及該承包商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 二、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第四條 受僱人之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加保本附加條款時，必須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並且在職從事工作。

第五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死亡保險金申請
 - (一)死亡保險金給付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 (五)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僱人遺屬之身分證明。
- 二、失能保險金申請
 - (一)失能保險金給付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 (五)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
- 三、所得保險金申請
 - (一)所得保險金給付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 (五)無法申請職災證明文件者，得提供下列文件替代之：
 - (1)診斷證明書。
 - (2)勞保局不給付證明。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申請

- (一)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給付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由指定醫院診斷）。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申請

- (一)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醫療費用單據（需經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斷開立）。
- (四)無法申請職災證明文件者，得提供下列文件替代之：
 - (1)診斷證明書。
 - (2)勞保局不給付證明。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第六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